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
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土
保持区域评估项目



吴浩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6-21

采购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 中和刚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21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中和刚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附件	1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8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hk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21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42万元，最高限价：1420000元

序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6-2138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 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土保 持区域评估项目	142万	14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

对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非建成区域未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202.28平方公里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评审，整体编制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4 服务期限：40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4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执行促进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2023年1月1日以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2024、2026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报表）或提供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单位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3.4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提供劳动合同。

3.5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章。

3.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

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年6月3日00时00分至2026年6月22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获取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

3. 获取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6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活动由监督部门全程现场监督。投标人通过网络递交标书、远程解密，不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在开标会议结束后通过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获取开标活动现场监控视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星港办公区 3 号楼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990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和刚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洵美路 16 号 19 号楼

联系人：陈春林、张军校、张玉杰

电话：182381257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春林、张军校、张玉杰

联系方式：182381257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 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 市管理局）星港办公区3号楼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9908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和刚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洵美路16号19号楼 联系人：陈春林、张军校、张玉杰 电话：18238125736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局）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非建成区域未开展水土保持区域 评估的202.28平方公里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4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评审，整体编制水平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7日前； 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及时通知代理机构），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偏离	技术部分：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文件的答疑纪要（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7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附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发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线上系统的补充通知，由于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有关通知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42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	按照招标文件和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系统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活动由监督部门全程现场监督。投标人通过网络递交标书、远程解密，不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5.2	开标程序	<p>(1) 公开投标人名单。</p> <p>(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注意事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开始计算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CA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p> <p>(4) 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项目地点等其他内容）。</p> <p>(5) 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p> <p>(6) 开标结束</p>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相关招标人代表、经济、技术专家5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4.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7.1	合同签订	<p>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线上合同签订”（根据“关于推进区内政府采购项目线上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 http://hkgq.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89332569971084&channelCode=D370403”相关要求执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p>

		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371-61318573。</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3）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此做真实性承诺，但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		

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依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

10.5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醒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标，具体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86199291。

(8) 开标当天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

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原件，故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原件供采购人审核。

(10) 本招标文件中的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仅指投标时不用提供，但中标人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一正二副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系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否则如后期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按照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和条款执行。

10.6	付款方式	<p>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如有)，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就乙方具体开展的工作，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p> <p>注:根据港区财政财力情况，按照财政拨款为准。若因港区财政财力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将暂缓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待资金到位后及时结算。</p>
10.7	质疑和投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2、1.1.3。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详见正文附件。</p> <p>财政部门已为参加区内政府采购且中标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p> <p>（链接为：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p>
10.9	履约验收	<p>（1）验收组织方式：<u>合同履行完成后由采购人发起，采购人依法组成验收小组，根据合同约定条款以及招标文件等要求对供应商履行情况进行验收。</u></p> <p>验收主体：<u>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u></p> <p>同时可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参加验收。</p> <p>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u>组织验收所产生一切费用以及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u></p> <p>（2）履约验收时间：<u>合同履行完成后30日内；</u></p> <p>（3）履约验收方式：<u>一次性验收；</u></p> <p>（4）履约验收程序：<u>以供应商实际组织形式为准；</u></p> <p>（5）履约验收的内容：<u>合同履行情况等；</u></p> <p>（6）履约验收标准：<u>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法律及规章制度。</u></p>
10.10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等现行政府采购政策。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p>
--	--	--

		<p>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认为其投标文件存在重大负偏离。</p>
--	--	--

附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 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说明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采购项目。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及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

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2）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可自行查看。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投标承诺函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技术支撑材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其他资料。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报价的总和。

3.2.3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其他费用。

3.2.4 投标单位应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

3.2.5 投标人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投标人提供资格审查的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电子投标文件还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项的规定。

3.7.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第六章采购人需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zzhkgggzy.cn）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

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不标明排序的3家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并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交易中心系统向各投标人推送告知评审结果（请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在“评审结果查看”栏中自主查看），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2.3 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7.2.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线上合同签订”(根据“关于推进区内政府采购项目线上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http://hkgq.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89332569971084&channelCode=D370403>”相关要求执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 (4) 无合格候选中标供应商或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而公开招标失败的,应当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经财政部门批准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但终止采购的除外。

8.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9.5.5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9.5.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执行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
	信誉查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p> <p>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p>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评审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有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30分
2.2.2(1)	投标报价 (2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面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	

		<p>项目总体理解（8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对本项目编制背景、编制目的、重要性和意义、重点任务等方面的分析，进行综合评价： 优：把握项目定位准确，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分析准确，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很强的可行性的得 8 分； 良：把握项目定位，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 一般：项目定位一般，能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差：项目定位不准确，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不符合当地实际，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缺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编制大纲（8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编制大纲，进行综合评价： 优：编制大纲完整系统、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总体思路清晰，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8分； 良：编制大纲较全面，内容全面有条理，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5分； 一般：编制大纲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得2分； 差：编制大纲较简单但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得1分 缺项：未提供的得0分。</p>
		<p>战略目标定位（8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战略目标定位，进行综合评价： 优：战略目标定位理解深刻、精准且有创意、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 8 分； 良：战略目标定位理解全面、精准、内容全面有条理，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5分； 一般：战略目标定位理解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差：战略目标定位理解不全面，各方面有待提高的得1分； 缺项：未提供的得0分。</p>
		<p>思路初步方案（8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思路初步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优：方案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设计理念及核心思想，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总体思路清晰，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8分； 良：方案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较详细、较具体、较明确的设计理念及核心思想，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总体思路清晰，符合当地实际得5分； 一般：方案一般，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设计理念及核心</p>

			思想, 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符合当地实际得2分; 差: 方案较为简单, 不全面的, 得1分: 缺项: 未提供的得 0分
		项目工作计划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工作计划, 进行综合评价: 优: 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合理、具体, 内容详细, 有明确项目的编制深度、成果内容及编制进度安排成果汇报重要节点, 能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 具有针对性, 工作方法选择得当, 可操作性强的, 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的得6分; 良: 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合理, 符合项目需求, 具有针对性, 方案内容较详细, 工作方法选择较得当, 可操作性较强的, 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得4分; 一般: 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合理, 能满足项目需求, 计划和措施需完善工作方法可操作性一般, 得2分: 差: 有相应的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 但计划和措施一般, 工作方法选择不准确, 可操控性差的, 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得1分; 缺项: 未提供的得0分。
		项目技术保障措施 (6分)	为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 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力量等进行综合评分: 优: 人员安排合理、准确、岗位职责、员工管理与培训制度全面、详细、拟投入设施设备合理、可行的得6分; 良: 人员安排较合理、岗位职责、员工管理与培训制度较全面、拟投入设施设备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 一般: 人员安排、岗位职责、员工管理与培训制度满足项目需求且合理拟投入设施设备基本可行的得2分: 差: 人员安排、岗位职责、员工管理与培训制度较简单的得1分; 缺项: 未提供的得0分。
		编制进度保障措施 (6分)	为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 对供应商提供的编制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优: 进度安排合理、准确、时间节点、保障措施与进度管理方案全面、详细、可行的得6分; 良: 进度安排较合理、准确、时间节点、保障措施与进度管理方案较全面、详细、可行的得4分; 一般: 进度安排、时间节点、保障措施与进度管理方案满足项目需求且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差: 进度安排、时间节点、保障措施与进度管理方案较简单的得1分; 缺项: 未提供的得0分。
2.2.2 (3)	综合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10分)	1. 企业业绩: 2022年1月1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供应商承接过类似编制业绩的, 每有一项得 2.5 分, 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原件扫描件或能证明供应商实际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 不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荣誉（4分）	企业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得4分。（提供荣誉证书扫描件）
		拟配备人员团队（10分）	拟任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加2分，最多加2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加3分，最多加3分；本项最高计5分。 (提供人员资格证书、身份证、近期社保证明扫描件，一人多证，就高原则，不重复计分)
		服务承诺（6分）	1. 承诺在服务期间项目负责人及其主要服务人员不更换，能够稳定投入本编制项目的，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承诺如有必要，按采购人要求增加相应专业专家技术支持，并承担其费用的，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统计上大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需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滑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

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得分相等的，以企业实力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企业实力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不标明排序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审报告应当包含各评审专家个人意见和评标委员会结论意见，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每个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总体评价、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服务）方案优劣对比、报价合

理性等内容。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评审专家应当详细说明投标无效的原因，列举出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并署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通过公开招标，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项目

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1. 乙方需完成的主要工作：

对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非建成区域未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
202.28 平方公里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

2. 服务要求：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执行情况、报告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编制成果需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大纲和工作要求，并通过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乙方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能独立完成编制工作。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期间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有效，并配合甲方的核实工作。

四、合同期限与进度安排

1.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进度安排：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_____工作。

乙方应在现场调研后的_____日历天内完成_____工作。

报告提交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在_____日历天内完成汇报和评审准备工作，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编制报告，最终交付所有成果（编制报告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8 份）。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 支付方式：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如有)，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就乙方具体开展的工作，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注:根据港区财政财力情况,按照财政拨款为准。若因港区财政财力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将暂缓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待资金到位后及时结算。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改进工作建议。
2. 甲方视乙方整体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要求乙方调整工作人员或调整工作措施。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5. 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属于甲方,乙方经授权有权使用。
6. 本项目最终完成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为: 甲方。
7. 乙方在项目完成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作为该项目管理的履约代表,其职务行为代表乙方,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职务/职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的人员应与投标人员一致,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人员,确需人员变更,需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3. 乙方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按项目进度提供相应工作计划和建议。
4. 乙方对服务期内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落实工作。
6. 乙方承诺提供的数据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7. 乙方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应甲方要求，乙方应自费用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如因此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享有该项成果的署名权。

9.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中的图形、文字内容及版式全部或部分提供、披露或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10. 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的，应保证原作者和著作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咨询成果无任何异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提交的服务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资料及过程资料不能满足项目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修编成果资料直至满足使用要求，由此造成的合同项目延期，视为乙方延迟交付成果，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项及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如5级及以上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视等为不可抗力情况，因不可抗力情况导致的合同解除，合同金额据实结算，具体为经甲方确认的已完成成果，未完成部分不再结算。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

承担全部损失。

5. 本合同项目禁止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数据、信息负保密责任，服务期满1年后，解除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应及时形成书面的变更协议。

3.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并附变更及解除事由的证明材料。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传真、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约定义务在合同约定期内因不可抗力未能如期履行完毕，

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3. 本合同下述的地址为各方认可的通知及诉讼送达接受方式。如果发生变更，则变更方应在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通知一旦送达下列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各方同意前述各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含根据本合同约定变更的地址及联系信息，下同）适用于争议解决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阶段），作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信息的有效送达地址及接收方式。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乙方：（盖章）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保密承诺
2. 项目廉洁从业合同
3. 采购人需求

附件 1

保密承诺

致：

鉴于：我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已承接_____

_____（项目名称）。乙方将因业务需要接触到项目单位拥有的商业秘密（以下简称"秘密事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就可能接触到的秘密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可能接触到的秘密事项是指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规划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 甲方现有的、正在开发或仅处于构想中的规划、设计、数据等方面的信息、资料等实物；

2. 甲方的开发、合作或服务项目的信息、访问方式和地址、各类密码等；

甲方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4. 甲方的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包括电话号码、寻呼机号码、E-mail 地址等）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5. 按照法律和合同，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秘密；

6. 甲方的文档资料；

7. 甲方的商业合同、法律文件等；

8. 其他应该保守的甲方秘密；

9.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因此而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不论上述秘密事项是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项目单位内部了解到的、或乙方为履行项目单位交付的工作任务而开发出来的，均属乙方承诺的保密范围。

二、乙方的保密承诺

1.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秘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乙方保证不为履行甲方工作任务以外的目的而使用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3. 乙方保证不侵犯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4. 乙方保证不复制为完成本项目甲方向其提供资料 and 文件，未成交的参与单位，保证将上述资料 and 文件的原件在开标时归还甲方，入围单位则应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归还甲方。

三、乙方的责任

乙方未履行承诺义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免责条款

乙方为与甲方有关的工作需要依法向有关机构通报工作情况、提交相关资料、陈述事实等行为不属擅自泄露甲方秘密。

五、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在上述秘密事项允许被公众所知悉时终止，乙方

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

六、承诺生效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之附件，与合同文件同时生效。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项目廉洁从业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项目单位（甲方）：

项目单位（乙方）：

为加强项目执行中的廉洁从业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项目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订立廉洁从业合同如下。

一、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执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项目内容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不准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

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执行。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
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XXXX

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水土保持政务服务效能，按照水利部及省、市关于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制度的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启动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非建成区域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本次评估旨在通过统一开展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明确区域水土流失总体控制目标及防治措施体系，为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提供依据。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项目

评估范围：对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非建成区域未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202.28平方公里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

评估面积：202.28平方公里

服务内容：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40日历天

预算金额：142万元

三、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按照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技术导则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系统开展本区域水土保持评估工作。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应根据本区域国土空间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等，在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

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制定水土流失总体控制目标，分析论证区域内建设项目总体布局、规模、建设范围对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措施和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二）具体服务内容

1. 区域概况调查：全面调查评估区域的自然地理、气候气象、地形地貌、地质条件、水文水系、植被覆盖等基本情况。调查区域内水土流失现状，划分建成区、在建区和待建区，摸清区域内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情况。调查表土资源分布情况，提出保护利用方案。

2. 水土保持评价：结合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用地类型，对区域内土地利用规划、竖向布局、土石方调配等进行水土保持评价。分析土石方平衡情况，实现土石方资源优化配置。

3. 划定防治责任范围及分区：根据用地类型和开发时序，科学划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责任主体，合理划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4.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结合区域开发建设的特点和时序，分析预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类型、分布、强度和危害，明确重点防治区域。

5. 制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措施体系：综合提出区域水土流失总体控制目标及防治措施体系，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等，明确区域内项目水土保持要求。

6.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制定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及监测点布设方案，明确监测方法、频次和预期成果。

7. 投资匡算与效益分析：对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进行匡算，分析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8. 水土保持管理要求：明确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制管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等管理要求和程序。

9. 成果编制：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及相关图件，包括但不限于：区

域地理位置图、水系图、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土地利用现状图、防治责任范围图、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等。

10. 配合审批服务：配合采购人完成报告报送、专家评审、修改完善等工作，直至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的文件。

（三）编制依据

中标供应商在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时，应遵循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流域管理机构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2〕91号）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规〔2026〕1号）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技术要点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

四、成果要求

1. 成果形式：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电子版1份，纸质版8份）

相关图件（纸质版及电子版矢量数据）

相关附表及附件

2. 成果质量：

报告内容应完整、数据翔实、分析透彻、结论明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图件应清晰规范，符合水土保持制图标准。

报告应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完善。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水土保持政务服务效能，按照水利部及省、市关于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制度的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启动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非建成区域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本次评估旨在通过统一开展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明确区域水土流失总体控制目标及防治措施体系，为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提供依据。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项目

评估范围：对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非建成区域未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202.28平方公里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

评估面积：202.28平方公里

服务内容：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40日历天

预算金额：142万元

三、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按照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技术导则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系统开展本区域水土保持评估工作。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应根据本区域国土空间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等，在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制定水土流失总体控制目标，分析论证区域内建设

项目总体布局、规模、建设范围对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措施和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二）具体服务内容

1. 区域概况调查：全面调查评估区域的自然地理、气候气象、地形地貌、地质条件、水文水系、植被覆盖等基本情况。调查区域内水土流失现状，划分建成区、在建区和待建区，摸清区域内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情况。调查表土资源分布情况，提出保护利用方案。

2. 水土保持评价：结合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用地类型，对区域内土地利用规划、竖向布局、土石方调配等进行水土保持评价。分析土石方平衡情况，实现土石方资源优化配置。

3. 划定防治责任范围及分区：根据用地类型和开发时序，科学划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责任主体，合理划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4.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结合区域开发建设的特点和时序，分析预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类型、分布、强度和危害，明确重点防治区域。

5. 制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措施体系：综合提出区域水土流失总体控制目标及防治措施体系，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等，明确区域内项目水土保持要求。

6.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制定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及监测点布设方案，明确监测方法、频次和预期成果。

7. 投资匡算与效益分析：对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进行匡算，分析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8. 水土保持管理要求：明确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制管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等管理要求和程序。

9. 成果编制：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及相关图件，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地理位置图、水系图、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土地利用现状图、防治责任范围

图、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等。

10. 配合审批服务：配合采购人完成报告报送、专家评审、修改完善等工作，直至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的文件。

（三）编制依据

中标供应商在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时，应遵循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流域管理机构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2〕91号）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规〔2026〕1号）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技术要点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

四、成果要求

1. 成果形式：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电子版1份，纸质版8份）

相关图件（纸质版及电子版矢量数据）

相关附表及附件

2. 成果质量：

报告内容应完整、数据翔实、分析透彻、结论明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图件应清晰规范，符合水土保持制图标准。

报告应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改

完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项目服务方案
- 七、企业实力证明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其他资料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
权利与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本项可不提供

四、资格证明材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后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五、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四、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1. 项目总体理解
2. 编制大纲
3. 战略目标定位
4. 思路初步方案
5. 项目工作计划
6. 项目技术保证措施
7. 编制进度保障措施

七、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一)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业绩

(二) 企业荣誉

(五) 服务承诺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投标人所投设备包含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可不提供该内容，此项不作为废标条件。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其他资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